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2024年6月修订)

第一条 我校研究生的研究生证、校徽，由研究生院统一发放管理。新生入学报到注册取得学籍后，以学院为单位集中办理研究生证。申请同等学力学位人员、课程进修生不予办理研究生证、不发放校徽。

第二条 研究生证是证明研究生身份的有效证件，校徽是学校的象征和标志，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转借或转让，违章使用研究生证、校徽者，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处分。

第三条 研究生在每学期开学时，持研究生证到各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加盖注册章的研究生证方为有效。

第四条 无工资收入的学历教育研究生按国家规定享受学校往返家庭所在地的乘车优惠政策。研究生在新生入学时，在研究生院网站注册时填写乘车区间（填写站名，需与家庭所在地一致或填写距离家最近的火车站名），在办理研究生证时统一办理火车票学生优惠卡。乘车区间不得擅自涂改，需与优惠磁条内信息一致。如因家庭地址变更，须更改乘车区间者，可通过 i 南航提交修改申请，审批通过后持旧证到研究生院教育管理处办理。

第五条 研究生证、校徽补办或重办程序：

1. 研究生本人登报公开声明原证作废（证件号即研究生的学号），并注明原证的发证日期或补发日期。因研究生自身原因未妥善保管使用或未及时办理补办手续，被人利用以致造成不良后果由研究生本人承担。如因研究生证损坏而申请补发的，申请时，应附上损坏的研究生证原件。

2. 研究生通过 i 南航提交补办申请，持一寸未盖钢印的证件照到研究生院教育管理处登记补办。

3. 新证在一周内办理完成，办理完成后到研究生院教育管理处办公室领取新证。

第六条 丢失研究生证在补发后又重新找到原证的，应将原研究生证交回学校研究生院教育管理处予以注销。

第七条 研究生毕业离校前和中途退、转学者，须在研究生证上加盖“毕业留念”或“离校留念”章。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证、校徽管理办法》（校研字〔2018〕2号）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